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,对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调整 2019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 核指标的事项

公司此次调整 2019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,是基于当前行业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的综合考量,本次调整能切实激发激励对象工作热情和积极性,通过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促进公司整体业务量稳定提升,实现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高度统一,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。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调整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9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规定,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 2019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 孙少立、孟凡臣、张永冀

日期: 2022年6月8日